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243號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署於113年8月14日以觀宿字第11306007051號令修正發布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8月14日觀宿字第11306007052號函辦理。
2. 為配合行政院經濟發展計畫及協助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，於91年6月27日奉交通部交路（一）字第0910006339號公告實施旨揭要點，該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1)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（修正規定第1點、第8點、第10點至第13點）
 - (2)因應交通部修正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並持續協助觀光產業，修正該要點申請程序及期限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（修正規定第12點）
 - (3)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並考量申請案件之處理時程，審件量之合理效益，修正該要點成立之任務編組名稱、成員稱謂及申請案件審核頻率。（修正規定第13點）
3. 檢附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」修正後規定1份，旨揭要點亦可至該署「行政資訊網/業務資訊/觀光法規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BusinessInfo/Regulation?a=109&id=173>），請會員旅行社俾其運用。
4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網址：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
識別碼：85FE0595A2 發文字號：11306007052

理事長

蔡宗佑